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年7月17日
收文字號	104專師收字第090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周光宇  
電話：02-23767285  
傳真：02-27359013  
電子信箱：kychou00571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412102380號



\*10412102380001\*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專利名稱冠有醫療功效用語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媒體報導某新型專利權人以其專利名稱冠有「醫療功效用語」（可治療癌症之過濾水機）做為行銷廣告，使民眾誤認該專利商品宣稱之「醫療功效」已經本局許可。為免誤導民眾，本局特於局網予以澄清說明，先為敘明。
- 二、專利權人就其所獲准之專利，僅在於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專利權。至於實施專利權如涉及相關特別法規時，不論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，當須符合其規定。以宣稱醫療功效為例，如違反醫療法規定，仍當受相關法令之處罰。
- 三、按載有醫療功效之專利名稱，易招致專利權人為誇大不實之實施而違反法令；尤有甚者，亦將招致消費者誤認誤信而延誤正常就醫途徑允宜避免。爰籲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李副局長室、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

局長 王美花

